

2015年
07月



I. 2015年07月30日前个人所得税变更汇总



2015年07月24日，税务总局已颁布第2994/TCT-TNCN号公文（2994号公文）予以介绍于2015年06月15日颁布第92/2015/TT-BTC号公告若干修订、补充内容关于具有商业活动之居住个人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之指导且指引实行于2014年11月26日颁布第71/2014/QH13号税法若干补充、修订条款以及于2015年2月12日第12/2015/ND-CP号法令所规定之个人所得税法若干修订、补充内容。

❖ 2994号公文已系统及介绍应关注之新焦点如下：

- 豁免个人所得税对于非强制性社会保险外之保险产品，包括在越南无办事处之各家保险公司所提供之产品（根据第92/2015/TT-BTC号公告第11条第3款）。



之前：对于僱用单位给劳动者买非强制性保险产品之情况并无具体指导。

- 豁免个人所得税对于劳动者接送费、来回费用，不论是个人或集体的劳动者（根据第92/2015/TT-BTC号公告第11条第4款）。

之前，这项费用只能豁免征税若是属于“集体”接送费。

- 豁免个人所得税对给予劳动者本身及家属之丧事，喜事支付的费用。

之前：没有相关指导说明此收入不必计入个人应税所得。

- 豁免投资税对于私营企业、一成员责任有限公司之资本投资收益（根据第11条第6款）。

在此之前：

出资投入一成员责任有限公司（即以个人名义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则是应纳投资税之收入。

- ...

❖ 此外，个人所得税结算工作也有一些变更如下：

- 若经类型转换后之后任企业继承前任企业的全部税务义务将豁免结算个人所得税（根据第21条第1款）。
- 法律允许外籍人终止劳动契约且离开越南之后能将个人所得税结算权授予别人（根据第21条第3款）；

在此之前：

依据财政部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第26条第2款第e.3点之指导：

赴越南工作之外籍居住个人已终止劳动契约，出境前须向税务机关办理结税手续。



II. 股权转让涉及不动产须按照不动产转让形式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TNDN)



此点为税务总局于2015年07月08日颁布第2765/TCT-CS号公文关于申报及缴纳股权转让涉及不动产所发生税捐之内容。

依据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14条所规定，若以股权转让涉及不动产方式整售组织名义所有者之一成员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须按不动产转让规定申报。

据此，当一家外资企业以股权转让涉及不动产方式将在越南境内投入100%资金之一成员有限公司整售给另一家外资企业时须申报及缴纳不动产转让所得税。

申报及缴税责任归属于驻越南一成员有限公司（被出售公司），依照于2014年06月18日颁布第78/2014/TT-BTC号公告附带之第08号表格申报。

作为计税根据之资本转让部分购价是转让时列在帐簿、文件、会计凭证之投入资本面值，经独立审计单位认证。

III. 正式允许外资企业 (FDI) 出口废料以及进口保修零配件。

工商部于2015年04月17日已颁布第3765/BCT-XNK号公文，允许外资企业 (FDI) 进行将废料出口至国外以及用于保修之物资、零配件进口之活动。

据此，进行废料出口时外资企业 (FDI) 必须注意以下规定：

- 对于直接生产企业，法律允许进行废料、废渣出口而无须补充投资证书；可说，从产品生产过程中收回之废料、废渣（列在投资证书上）之所有权归属于该企业，意味着企业有权通过内销、出口等方式来合法处理该废料、废渣。
- 对于具备废料、废渣处理系统之企业或从事废料、废渣出口之企业，必须执行已核发之投资证书或营业执照所规定的内容。



关于进口物资、零配件以保修之规定：



外资企业 (FDI) 无须将物资、零配件之名称、种类、HS编号补充入投资证书或营业执照。然而，行使商品进口权予以营业之外资企业 (FDI) 仅能进口物资、零配件符合于营业执照、买卖凭证以及报关单上规定的商品种类。

IV. 当预收劳务费需开立发票及申报增值税



河内稅務局于2015年07月10日颁布第45007/CT-HTr号公文关于提供业务前/当中预收劳务费对称发票开立日之指导。据此：

于 39/2014/TT-BTC号公告第16条第2款a节，对于公司提供业务前或进行中预收货款之情况，发票应在收费时开立，而无须待至业务完成后才开。

增值稅以及企业所得稅应须在开立发票时一律计算及报納（据第 219/2013/TT-BTC公告第8条第2款，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5条第2款）。

V. 税务机关即将进行协调检查社会保险代扣代缴之工作

稅務总局于2015年03月05日第768/TCT-TNCN号公文关于展开实行社会保险机关与稅務机关之工作协调規章。

据本公文，稅務机关及社会保险机关已签订各项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徵收管理工作中互相协调之規章。

据此，稅務检查工作即将包括各项社会保险代扣代缴稅之內容。检查结果公布后，稅務机关将向社会保险机关转报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情形。

当地稅務局亦供同级社会保险机关年度内检查计划批文之企业名单。



VI. 企业与税务机关在稅務检查中发生纠纷之处理流程



2015年07月16日，稅務总局已颁布第1276/QĐ-TCT号决定书关于在納稅人办事处签收检查记录前发生投诉可能性之解决規章之內容。

据此，本决定书明显规定稅務检查、結算过程中若企业与稅務机关有不同理解情况下之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据本規章3.2点，检查工作结束当时，若企业不愿意签收检查记录，自记录公布日起5个工作日内，检查团队组长将制立行政违反备忘录，稅務机关据其作出行政违反行为处罚决定书。若企业在30个工作日内仍不签检查记录，稅務机关将作出稅務处罚决定书并一致默认检查记录上之结果。

但是，本規章3.1点允许企业对不明之处提出意见。

本决定自签署日起生效。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